附件1

卫生城镇重庆市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卫生城镇申报、评审、管理等工作，适应新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创建标准，确保创建与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卫生城镇创建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卫生区（县、乡镇）市级评审和重庆市卫生区 （县）评审由市爱卫会组织，具体工作由市爱卫办承担。重庆市卫生乡镇由市爱卫会委托各区（县）爱卫会组织评审，市爱卫办组织抽查。

2023年8月起，不再开展区（县）级卫生乡镇、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已命名的仍保留其称号。

第三条 卫生城镇创建的主要流程为：

国家卫生区：区爱卫会（专项治理、基本达标）→推荐申报→市爱卫办（调研指导、线上评估、现场评估）→推荐申报→全国爱卫办（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公示命名）。

国家卫生县（乡镇）：区（县）爱卫会（专项治理、基本达标）→推荐申报→市爱卫办（调研指导、线上评估、现场评估）→推荐申报→全国爱卫办（现场抽查、公示命名）。

重庆市卫生乡镇：乡镇政府（专项治理、基本达标）→提出申报→区县爱卫办（调研指导、现场评估）→推荐申报→市爱卫办（现场抽查、公示命名）。

第四条 卫生城镇创建范围分别为本级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鼓励开展全域卫生创建，推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重庆市卫生区（县、乡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经区（县）爱卫会审核达标后，可向市爱卫会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区（县、乡镇）申请。乡镇符合现行市级标准，可直接向区（县）爱卫办提出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申请。

第六条 国家卫生区（县、乡镇）的市级申报时间为每周期第一、二年的 3—4 月，市爱卫办向全国爱卫办推荐时间为每周期第三年 3 月底前。重庆市卫生乡镇申报时间由区（县）爱卫办确定。

第七条 卫生城镇的创建工作，在专项治理成效明显、自我评估总体达标、群众评价基本满意的基础上，逐级推荐申报。

第八条 申请创建国家卫生区（县、乡镇），须按《国家卫生

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 版）有关要求，向市爱卫办提交申报

资料（包括区县爱卫会推荐报告、专家考核鉴定意见等）。申请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的，不再提交申报资料。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调研指导。市爱卫办根据区（县）爱卫会申请，组

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县）工作现场调研，帮助查找存在问题，

合理提出整改建议。创建区（县）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

将整改情况（文字报告、对比图片）报市爱卫办审核，审核达标后，进入市级线上评估程序。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原则上由本区县爱卫办组织现场调研。

第十条 线上评估。国家卫生区（县、乡镇）申报资料经区（县）爱卫办审核达标后，通过全国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市爱卫办审核。审核达标后，属于国家卫生区创建类的，再提交全国爱卫办线上评估；属于国家卫生县（乡镇）类的，直接进入市级现场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现场评估。市爱卫办组建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组开展现场评估，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民意调查等方式，查看创建工作实际效果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现场评估结束 1 个月内反馈评审意见和结果，创建区（县、乡镇）针对现场评估指出问题，3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

创建国家卫生区（县、乡镇）工作的整改情况（文字报告、对比图片），由区（县）爱卫办报市爱卫办审核。市爱卫办审核达标后，向全国爱卫办推荐申报。

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工作的整改情况，由乡镇报本区（县）爱卫办负责审核，审核达标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市爱卫办备查。

第十二条 社会公示。市爱卫办推荐上报创建国家卫生县（乡

镇）的，经全国爱卫办抽查达标后，按照全国爱卫办有关要求进行公示。经市爱卫会抽查达标创建重庆市卫生乡镇的，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区（县）（乡镇）官方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为期 1周的公示。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严格实行申报地（国家卫生区县和乡镇、重庆市卫生区县均以区县为单位，重庆市卫生乡镇以乡镇为单位）专家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建立市级、区（县）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命 名

第十五条 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乡”、“国家卫生镇”由全国爱卫会命名；“重庆市卫生区”、“重庆市卫生县”、“重庆市卫生乡镇”由市爱卫会于每年第四季度命名。

 第十六条 已命名的卫生城镇要在城区或场镇醒目位置设置标识（如：“国家卫生区”、“重庆市卫生乡镇”等）。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市爱卫办依据国家、市级现行标准及评分规则，对国家卫生区（县、乡镇）、市级卫生区（县）实行量化分级管理。

分值设定：国家卫生区（县）现场评估（明查600分、暗访350分）；国家卫生县（乡镇）现场评估（明查700分、暗访450分）；重庆市卫生区（县、乡镇）现场评估（明查、暗访各1000分）。

等级划分：得分率≧80%为合格（A 级），得分率≥75%<80%

为基本合格（B 级），得分率<75%为不合格（C 级）。区县爱卫办依据市级现行标准及评分规则，应对重庆市卫生乡镇定期开展量化评级，加强动态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卫生区（县、乡镇）、重庆卫生区（县）首次

量化分级，由区（县）爱卫会自行评定。2024 年起，全市实行动态评级。每年 10 月底前，区（县）爱卫办向市爱卫办上报自评结果，市爱卫办根据区（县）自评结果、市级抽查、国家复审等情况，综合评定量化等级。

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区（县、乡镇）具备以下情形的，将被作为降级处理：被国家或市级通报批评的；国家复审或市级复审得分率≥75%<77%的；区（县）自评结果低于上一年度等级的；群众投诉卫生问题未有效解决的；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第二十条 国家卫生区（县、乡镇）具备以下情形的，将报请国家取消命名称号：被国家或市级通报批评，一次性整改仍不达标的；等级划分为 C 级，市级复审两次不达标的；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病危害、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事故之一，性质特别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卫生乡镇具备以下情形的，该区县将被通报批评，并暂停下一年度国家卫生城镇申报资格：区县一年内推荐的国家卫生乡镇，30%以上被国家抽查不达标的；区县一年内推荐的国家卫生乡镇，30%以上未通过市级评审的；区县一年内被市级复审的国家卫生乡镇，30%以上作降级处理的；区县一年内推荐拟命名的重庆市卫生乡镇，30%以上市级抽查不达标的。

第二十二条 重庆市卫生区（县）降为 C 级，3 个月内整改不达标，将取消命名称号。重庆市卫生乡镇被市级抽查不达标，将直接取消命名称号。重庆市卫生乡镇被区（县）爱卫会降为 C级，可申请市爱卫办取消或自愿撤销命名称号。

第二十三条 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区（县、乡镇）、重庆市卫生区（县），确因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可申请一年内暂不纳入量化分级管理范围。

第六章 职 责

第二十四条 区（县）爱卫会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或邮箱等，主动接受群众反映意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卫生城镇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加强卫生城镇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复审工作。每年 11 月底前，区县爱卫办向市爱卫办提交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及巩固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区（县）爱卫会要建立完善本级专家库和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评审和指导能力。

第二十六条 卫生创建工作不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不得干预评审工作。现场评估期间，仅工作汇报材料外，其余材料放置本单位备查，不得编辑、复印繁琐的资料及相关台账。

第二十七条 申报地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纪律要求，不得安排与评审无关的活动，不得向评审组赠送任何钱物。违反本条规定的，视情进行批评直至终止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受外界干扰，实事求是作出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审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擅自透露评审情况；自觉遵守相关廉洁自律制度，不得谋求私利，不得收受钱物或参加与评审无关的活动；每个评审组成员每次参加评审均需签订工作责任书和回避声明等。违反本条规定的，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属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将转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2011 年版

《重庆市卫生城区（县城）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卫生乡镇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卫生街道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卫生城区（县城）标准》《重庆市卫生乡镇标准》《重庆市卫生街道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办制定并负责解释。